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 —畅游神州之境内升级计划—(1至1天)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人数： 1人，详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境内24小时救援电话： 400-069-0991

全球24小时救援电话： +86-21-33393745

##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memberment	3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5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Emergency Out-Patient Expense reimbursement, Hospitalization Expense reimbursement	5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 10000.00元）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2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疾病身故给付 Disease Death Benefits	150000.00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31日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1月31日23时59分59秒止	
保险费合计：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 特别约定：

1、根据监管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且不满10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航空意外除外）。具体内容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2、本产品可承保：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定向运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自驾车旅行、游泳、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骑马游玩、丛林飞跃、飞盘、海上摩托滑步车等低风险活动。不承保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等高风险活动。

3、本保单《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医疗类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并因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180天）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保单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4、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①就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约定如下：本产品可承保外籍人士入境大陆进行商务旅行、学术交流、访学游学、观展参展等活动。被保险人为外籍人士时，“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责任仅承担将该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不支持将该被保险人运返至其境外日常居住地。

②60周岁（含）至69周岁（含）的被保险人所有保额减半。70周岁（含）至84周岁（含），所有保额为减少至25%，85周岁及以上，所有保额减少至10%，保费不变。

③疾病身故的除外责任包括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既往症，其他除外责任见条款。疾病身故理赔时需提供尸检报告，否则保险人将在4.②约定的保额基础上按照保险金额的30%进行给付。

5、本产品承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为标准。

6、本产品提供的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保障，需注意：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且保险公司只承担住院后的运送和送返的费用，不承担事故发生地至医院费用。

7、本保险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按以下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一级给付比例100%；二级给付比例90%；三级给付比例80%；四级给付比例70%；五级给付比例60%；六级给付比例50%；七级给付比例40%；八级给付比例30%；九级给付比例20%；十级给付比例10%。

8、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未在48小时内报案，导致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明或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明或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出单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2025年01月15日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受益人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序号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1			身份证		男性		法定受益人	—



签单时间：2025年01月15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条款清单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